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备案报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提高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效率，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3号）及《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的相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拟申请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拟由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16苏福一期”）。目前，16苏福一期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苏州银行开展证券化业务情况

苏州银行此前未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但苏州银行一直重视和关注国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在第三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酝酿期间，苏州银行就已经开始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研究。第三轮试点开闸后，苏州银行开始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同时也快速地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筹备工作。苏州银行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定了相关业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凭借科学的管理架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以及日益增强的经营实力，苏州银行已经具备开展本期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条件和能力。本次项目是苏州银行首次准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二、交银国信开展证券化业务情况

交银国信于2012年10月向银监会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并于2013年1月正式获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四年来，交银国信积累了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交银国信先后担任了“邮元2014年第一期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信托”、“交银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交银2014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交融2014年第一期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汇元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交元2015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长乐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杭州公积金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湖州公积金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信融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及“楚元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的受托机构。开创了试点重启后首单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首单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首单外资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首单消费类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首批试点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化等多项创新，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交银国信通过丰富的商业实践，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业务的运作有了深入系统的了解，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概述

苏州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以合法拥有的不超过5.1亿信贷资产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交银国信（作为“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委托苏州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证券化资产进行贷款管理，包括本息回收等工作。

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委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保管机构，根据交银国信的指示开展证券化有关资金的保管和划付工作。

为确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苏州银行和交银国信委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协助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筛选和结构设计，并负责承销团组建、路演推介、簿记建档等发行工作。

本期证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登记机构作为本期证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期证券进行登记托管，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代理本息兑付服务。

四、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参与主体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池情况

本次证券化项目资产池由1284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组成。截至基础资产池封包日（2016年3月1日0:00），全部未偿贷款本金总额约为5.08亿元人民币。资产池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约为12.05年，资产池加权平均贷款利率约为4.78%，资产池基本情况主要统计信息如下：

|  |  |
| --- | --- |
| **项目** | **数值** |
| 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 50,771.24 |

本次入池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按照监管机构贷款五级分类法，所有入池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

六、资产支持证券概述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分为3档，分别为“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金额（面值）为41700.00万元，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金额（面值）为200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面值）约为7071.24万元。其中，优先A档和优先B档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信托中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其分配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信托中的次级信托受益权，其分配劣后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本期项目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评级工作。优先A档评级分别为AAA级和AAA级；优先B档证券，评级分别为AA+级（中诚信）和AA级（中债资信）；次级档证券不作评级。

七、会计出表及资本计提情况

苏州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21号文的相关要求，自行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不低于全部发行规模的5%。其中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该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同时拟以占不低于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档和优先B档）。各档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期限将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资产转移、合并以及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苏州银行 507,712,354.64元基础信贷资产做会计出表处理，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同时，苏州银行将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风险资产核算与资本计提，按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金额及对应风险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八、资产证券化项目准备工作情况

苏州银行和交银国信在中介机构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完成了资产池组建、交易结构设计、相关材料制作等项目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成功发行，我们在设计交易结构及产品方案时，综合考虑自身融资成本和投资者需求，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投资者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选择了较适合的方案。在发行前，我们将通过主承销商与银行间市场成员充分接触，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选择最有利的窗口启动发行。苏州银行和交银国信有信心确保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顺利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交银国信将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及《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披露信息包括发行前按要求公布发行说明书，存续期间定期披露受托机构报告等，并及时披露一切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鉴于以上情况，苏州银行和交银国信已完成本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特此申请本期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

以上情况专此报告，并附规定的备案材料。

附件：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 备案登记材料

|  |  |
| --- |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

熊炯坤：电话：021-61735001；

王 慧：电话：021-61735005；

丁 亮：电话：021-60295345，18521596689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系人：

刘文雯，电话：021-32169666-7579

邓竞魁，电话：021-32169666-7586

周力锋，电话：021-32169666-7585

傅勐哲，电话：021-32169666-7584，18502111688